**采购项目评分标准**

**1、评分表标准**

**比选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评审内容及规则** | **标准分值（分）** |
|
| （一） | 报价部分 | 30分 |
| 1 | 价格 | 满足《比选文件》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，价格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/报价）×标准分值；比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。 | 30分 |
| （二） | 技术部分 | 60分 |
|  | 技术响应 | 应答文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得50分。标★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项，如实质性响应项有负偏离的，按否决比选处理。标“▲”项为重点技术指标项，每出现负偏离一项扣3分，其余技术指标（未标▲项）每出现负偏离一项扣1分。本项最高得50分，最低得0分。如果参数后带有括号备注特定技术支撑材料，则须提供括号内特定支撑材料，如提供的支撑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。优于比选文件技术性能指标配置要求的不加分。 | 60分 |
| （三） | 商务部分 | 10分 |
| 1 | 企业实力 | 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紧密相关的专利、著作权、每提供一个得0.5分，最多得3分； | 3分 |
| 4 | 售后服务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售后服务响应速度、售后服务承诺、技术支持服务、售后人员配置等，服务方案完整、具体、针对性强的得7-5分；服务方案基本完整、针对性一般的得4-1分；服务方案及存在重大缺漏，针对性差的不得分。 | 7分 |